

## 17岁女儿受辱

# 单亲母亲当街打死嫌犯

单身母亲陈雪香将宝贝女儿养大,一天却听到女儿亲口说她被人强奸了;母亲得知后,悲愤难当,拉上弟弟喊上朋友找“坏蛋”兴师问罪,结果却在群众们的“助威”中,将“坏蛋”殴打致死。前日,该案在广州中院一审宣判,陈雪香犯故意伤害罪获刑5年,其弟陈建雄犯故意伤害和非法持有毒品两罪,获刑17年徒刑,同案人汤焯辉则获刑12年,剥夺政治权利4年。三人还需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近50万元。

### 各方反应

**陈雪香(小倩母亲):**量刑过重,要上诉。

**小倩:**现在剩下我自己一个人了,我长这么大从来没跟妈妈分开过!

**张新强(为陈雪香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):**判决对陈雪香的量刑偏重,作为一个可怜的母亲,其行为虽然触犯了法律,但确实值得同情,应该给她一个从轻的机会,适用缓刑让她尽快出来照顾女儿。



陈雪香带领弟弟等人,痛殴“强奸犯”。

### 事件回放

## 母亲率众当街打死“坏蛋”

陈雪香是一名单身母亲,含辛茹苦将宝贝女儿小倩(化名)养大。然而,2009年7月10日,宝贝女儿却告诉她,自己于凌晨被李某强奸,陈雪香随后向公安机关报案,并带民警去宾馆搜集证据。

一家人正在气愤难平,李某却“不知好歹”地打来骚扰电话,说要包养小倩,还要求再见面。气得冒烟的陈雪香便与陈建雄商议如何抓获并教训这个

“坏蛋”。

2009年7月11日,小倩约李某到广州龙津东路附近。当日下午3时许,李某开车到达后,陈建雄、陈雪香及陈建雄事前邀约来帮忙的汤焯辉、林耀辉(另案起诉)等人即上前抓人。李某挣脱后欲逃脱,却慌不择路地撞上了一辆公交车。陈雪香边追边向围观群众哭诉“我女儿未成年被强奸了!快抓强奸犯啊!”

起诉书则称,陈建雄、陈雪香及汤焯辉、林耀辉等人即上前抓住李某并持械对其进行殴打及捆绑,致李某伤重死亡。经法医鉴定,李某系被钝器暴力作用头部,造成大、小脑广泛性蛛网膜下腔出血,导致中枢神经功能衰竭死亡。

案发后,陈雪香报警并留在现场,后被公安人员带回,陈建雄、汤焯辉案发后逃走,后分别被抓获。

### 法院认定

## 伤害强奸嫌疑犯也要担责

在此前的庭审中,被告人均提出,还有很多群众也参与了殴打。陈雪香还说,她只是扇了李某几巴掌。

法院审理查明,陈雪香和陈建雄是犯罪动议人,陈建雄、汤焯辉和同案人持械或用拳脚共同殴打李某,其死亡是陈雪香三人及同案人的共同行为所致。依照法律规定,应对共同犯罪的危害后果按各自具体行为和作用,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但现确不能排除有群众参与的情况,证据亦无明确指是持械殴打。鉴于无法具体认定系何人的

行为导致死亡的结果发生,本案刑事责任的分担相对分散,因此在对各被告人量刑时,可酌情予以考虑。

另外,结合李某的死因,陈雪香虽也参与实施殴打,但她所实施的并非直接造成死亡的行为,伤害程度相对较轻,是与围观群众的殴打行为属于同一程度、性质的行为。

法院指出,被害人李某虽有强奸陈雪香女儿的重大嫌疑,但基于现有证据、并不能充分证明和判定李某确有强奸之事实。据此,即便对方有重大嫌

疑,陈雪香等人有将其扭送司法机关的权利,但法律并无赋予他们对犯罪嫌疑人实施伤害甚至剥夺生命的权利。综合全案,被害人死亡的结果固然非陈雪香等人所追求,但客观上确实造成了伤亡结果,鉴于案件发生确属事出有因,各人的主观恶性及人身危害性有所减弱,而陈雪香有自首,陈建雄有立功情节,在羁押期间提供重要线索使公安机关得以侦破其他案件,遂从轻作出上述判决。

### 律师看法

## 母亲值得同情应该判缓刑

判后,三被告人均认为量刑过重,表示要上诉。

因母亲和舅舅一并入狱,小倩从法院出来后泣不成声,哭诉:“现在剩下我自己一个人了,我那么大了从来没跟妈妈分开过!”据了解,小倩读小学五六年级时,父母就离婚了,从此多年没有

见过父亲。之后小倩一直和妈妈陈雪香相依为命,母女俩的感情一直不错。现年19岁的小倩事件发生后就辍学了,目前与姨妈及表妹三人租了一间10多平方米的房子,舅舅陈建雄还有一个2岁的孩子没人照顾。

为陈雪香提供法律援助的广东

天胜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新强认为,判决对陈雪香的量刑偏重,作为一个可怜的母亲,其行为虽然触犯了法律,但确实值得同情,应该给她一个从轻的机会,适用缓刑让她尽快出来照顾女儿。

据《广州日报》

万科® 铂客公寓

万科物业  
定制星级私属服务

+86-551 555 6666  
预约专线

投资方:合肥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商:合肥一般万科地产有限公司

全程营销:新聚仁机构

以上图文仅供参考,不作为要约邀请,最终以产权证为准。